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他字第44號

原告 江秉陞
被告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
訴訟代理人 張肇虔律師
黃鈺淼

被告 崑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芸
訴訟代理人 董若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返還價金事件，由本院112年度北消小字第12號事件受理在案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

字第5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北消小字第1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萬5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本院以112年度北消小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則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00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